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全聲字第49號

聲 請 人 張淑媛

相 對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上列當事人間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聲請撤銷假扣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105年3月24日所為之105年度司裁全字第425號假扣押裁定，就聲請人部分撤銷之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假扣押之原因消滅、債權人受本案敗訴判決確定或其他命假扣押之情事變更者，債務人得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，民事訴訟法第530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所謂「命假扣押之情事變更」者，則係指債權人依假扣押保全執行之請求已歸消滅，或經本案判決予以否認，或已喪失其請求假扣押之權利等情形而言。又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；免責裁定確定時，除別有規定外，對於已申報及未申報之債權人均有效力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2條、第137條第1項本文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前依鈞院105年度司裁全字第425號民事裁定，對聲請人之財產實施假扣押在案。茲因聲請人已受免責裁定確定，為此依民事訴訟法第530 條第1 項規定，爰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前聲請本院於民國105年3月24日以105年度司裁全字第425號民事裁定准予假扣押，相對人並據此對聲請人之財產予以假扣押強制執行在案。嗣聲請人業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12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4號裁定免責確定，是相對人依假扣押保全執行之請求已歸消滅，聲請人聲請撤銷前開

01 假扣押裁定，依上開規定，自應准許。

02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5條第1項、第530條第1項，裁
03 定如主文。

04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5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5 日

07 民事第二庭 司法事務官 李祐寧